

北京彩虹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鼎立会【2018】04-014号

北京彩虹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2018年01月31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鼎立会【2018】04-014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北京彩虹公益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北京彩虹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

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7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2,619,256.94
本年度总支出	966,655.68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870,911.52
管理费用	93,316.81
其他支出	2,427.35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净资产平均额的比例）	33.25%（34.62%）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9.65%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7年度本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2,500,000.00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胡勇梅	500,000.00		融爱彩虹之家项目
肖志岳	1,000,000.00		非限定用途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1,000,000.00		融爱彩虹之家项目
合计	2,500,000.00		---

3、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收入	支出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服务费	培训费	人员费用	设计制作费	其他费用	总计
彩虹合唱团		3,361.50	300,000.00		23,471.80		31,961.72	358,795.02
融爱彩虹之家项目	1,500,000.00		31,103.50			25,000.00	19,333.00	75,436.50

中国少年科技梦				157,700.00				157,700.00
合计	1,500,000.00	3,361.50	331,103.50	157,700.00	23,471.80	25,000.00	51,294.72	591,931.52

4、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比例	用途
彩虹合唱团	北京东方百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4.45%	服务费
彩虹合唱团	中国画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361.50	0.39%	捐赠图书款
彩虹合唱团	办公行政性费用	31,961.72	3.67%	交通费, 快递费, 耗材等
彩虹合唱团	人员费用	23,471.80	2.70%	员工工资
融爱彩虹之家项目	合肥市郎朗家居整体配套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31,103.50	3.57%	软装安装服务
融爱彩虹之家项目	湖北易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0.00	2.87%	设计制作费
融爱彩虹之家项目	办公行政性费用	19,333.00	2.22%	交通费, 加油费, 差旅费等
中国少年科技梦	北京华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57,700.00	18.11%	培训费
合计	——	591,931.52	67.98%	——

5、委托理财

无。

6、投资收益

无。

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发起人：汪滨，本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彩虹公益基金会2017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

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7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北京彩虹公益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2017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2018年1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军胜
11000019237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媛媛
110004912709